

<<煤矿防治水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煤矿防治水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02034023

10位ISBN编号：7502034021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9-11出版)

作者：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编

页数：1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煤矿防治水规定>>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及基础资料第一节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第二节 矿井防治水基础资料第三章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与勘探第一节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第二节 地面水文地质观测第三节 井下水文地质观测第四节 水文地质补充勘探第五节 地面水文地质补充勘探第六节 井下水文地质勘探第四章 矿井防治水第一节 地面防治水第二节 防隔水煤(岩)柱的留设第三节 排水系统第四节 水闸门与水闸墙第五节 疏干开采和带压开采第六节 注浆堵水第五章 井下探放水第六章 水体下采煤第七章 露天煤矿防治水第八章 水害应急救援第一节 应急预案及实施第二节 排水恢复被淹井巷第九章 罚则第十章 附则附录一 矿井水文地质主要图件内容及要求附录二 含水层富水性的等级标准附录三 防隔水煤(岩)柱的尺寸要求附录四 安全隔水层厚度和突水系数计算公式附录五 安全水头压力值计算公式附录六 采掘工作面水害分析预报表和预测图模式

<<煤矿防治水规定>>

章节摘录

插图：对于新凿立井、斜井，垂深每延深10m，应当观测1次涌水量。

掘进至新的含水层时，如果不到规定的距离，也应当在含水层的顶底板各测1次涌水量。

当进行矿井涌水量观测时，应当注重观测的连续性和精度，采用容积法、堰测法、浮标法、流速仪法或者其他先进的测水方法。

测量工具和仪表应当定期校验，以减少人为误差。

第二十八条当井下对含水层进行疏水降压时，在涌水量、水压稳定前，应当每小时观测1-2次钻孔涌水量和水压；待涌水量、水压基本稳定后，按照正常观测的要求进行。

疏放老空水的，应当每日进行观测。

第四节水文地质补充勘探第二十九条矿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工作：（一）矿井主要勘探目的层未开展过水文地质勘探工作的；（二）矿井原勘探工程量不足，水文地质条件尚未查清的；（三）矿井经采掘揭露煤岩层后，水文地质条件比原勘探报告复杂的；（四）矿井经长期开采，水文地质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原勘探报告不能满足生产要求的；（五）矿井开拓延深、开采新煤系（组）或者扩大井田范围设计需要的；（六）矿井巷道顶板处于特殊地质条件部位或者深部煤层下伏强充水含水层，煤层底板带压，专门防治水工程提出特殊要求的；（七）各种井巷工程穿越强富水性含水层时，施工需要的。

第三十条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工程量布置，应当满足相应的工作程度，并达到防治水工作的要求。

<<煤矿防治水规定>>

编辑推荐

《煤矿防治水规定》是由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的。

<<煤矿防治水规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